白鹤为何飞临这里?

广西北海:加强跨省、跨地市检察协作守护红树林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邓铁军
通讯员 曾芳 陈健

1月5日,在美丽的海滨城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广西山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出现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鸟类白鹤的身影。这是该保护区首次观测记录到白鹤。得知这个好消息,北海市合浦县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第四检察部主任王芳芳和当地众多鸟类爱好者一样无比兴奋:"这说明保护区生态环境越来越好了!"

北海市现有湿地总面积16万余公顷,其中红树林面积4703公顷,内含我国大陆海岸结构最完整、群落最典型的红树林生态系统,约占广西红树林总面积44.2%,居广西首位。近年来,北海市检察机关结合地域特色,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跨省、跨地市检察协作,合力保护红树林湿地,成效明显。

合浦县与广东省廉江市相邻。2023年5月,廉江市检察院接到线索:合浦县山口镇某市场把污水排放到廉江市高桥镇的洗米河,最后流入廉江市高桥红树林保护区。廉江市检察院根据相关协作机制,第一时间将线索移送给合浦县检察院。合浦县检察院联合合浦县山口镇政府和廉江市检察院、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廉江市高桥镇政府等部门,到排污现场实地调查。经调查了解,某污水处理厂超负荷处理污水,导致污水外溢流进洗米河。此外,检察官发现,在洗米河两广交界处和洗米河上游部分河段,堆有生活垃圾。

为解决上述问题,合浦、廉江两地检察机关联合相关部门召开协调会,通过磋商督促相关部门防治水污染。相关部门派员清理涉案生活垃圾,增设垃圾桶并在相关区域建起围挡。如今,河水清澈,洗米河边环境整洁。

2025年1月,广西山口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鸟儿翩跹。

据悉,为打造点、线、面、网相结合的海洋生态保护体系,北海市检察院与海南省海口市检察院、广东省湛江市检察院签订《关于建立环北部湾—琼州海峡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公益司法协作的框架协议》。2023年9月21日,包括北海在内的广西、广东、海南三省份10个地市和省会城市检察院签订共建协议,正式建立红树林湿地保护检察联盟,确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跨区域案件协作、学习交流等机制,并设立红树林湿地保护检察联盟办公室。一年多来,联盟成员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共办理红树林湿地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5件,制发检察建议36份。

2024年11月22日,由北海市检察院承办的红树林湿地司法保护工作研讨会在北海召开,红树林湿地保护检察联盟举行加盟仪式。除了之前的10个成员,广东省中山市检察院、福建省宁德市检察院也签订加盟协议,联盟成员增至14个。为巩固治理成效,2024年12月5日,北海市检察院又与广东省湛江市检察院签订跨省结对共建发展协议,进一步促进理念相融、资源共享,加强红树林保护司法协作,服务北部湾经济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发展。

在刚刚过去的2024年,北海市检察机关通过一体履职、综合履职推动营造、修复红树林5707亩,清理各类海洋垃圾905吨,清理外来入侵物种5200亩,推动落实各类资金7600万元用于红树林生态修复。

母婴室不仅要有,还要好用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胡传仁 徐梦群

日前,河南省息县检察院邀请该县妇联工作人员及部分人大代表,对助力母婴室标准化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开展"回头看"。在辖区某商场,一个刚走出母婴室的宝妈和他们打招呼说:"有这母婴室真好,给宝宝喂奶、换尿不湿都方便。"

2024年7月,息县检察院检察官在某商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时看到,一个年轻宝妈抱着大哭的婴孩在商场乱转。原来,这个妈妈得给孩子喂奶了,但她找不到母婴室。回单位后,检察官查询2017年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看到了"到2020年底,所有应配置母婴设施的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基本建成标准化的母婴设施"的明确要求。显然,这家商场未按要求配置完善的母婴室,相关部门疏于监管。

经研究,息县检察院部署开展助力母婴室标准化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从2024年8月起,该院对辖区综合医院、商业中心等公共场所进行了走访,发现一处公共场所未设置母婴室,多处公共场所存在母婴室缺少醒目标识牌及导向标志、母婴室面积不达标、母婴室内缺少相应的配置等问题。

2024年8月30日,息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督促相关公共场所对母婴室进行标准化建设,并加强日常监管。相关行政机关积极采纳检察建议,督促全县14处公共场所母婴室进行改造,并安排专人对母婴室进行管理,定期通风、消毒,保持干净整洁,做到"随到随用,便捷好用"。

方寸之间解决她们的大问题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欧阳怡郡

"以前逛商场,很难找到可以给孩子喂奶的地方,现在不仅有了母婴室,而且设施很齐全。"近日,在湖南省耒阳市一商场内,一名哺乳期妈妈向前来回访的耒阳市检察院检察官陈琳和"益心为公"志愿者吴欢如是说。

2024年4月,陈琳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耒阳市区四家大型商场中,一家未设置母婴室,三家已设置母婴室的商场存在导向标志不醒目、基本设施不完善、日常维护不到位等问题。"虽然只有方寸空间,但母婴室是体现城市温度的重要窗口,可以给哺乳期妈妈和宝宝带来温暖与尊重,相关问题应当尽快解决。"为尽快推动母婴室整改到位,陈琳和同事随即展开调查取证。

2024年5月21日,耒阳市检察院依法对此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要求相关主管部门督促上述四家大型商场及时对母婴室及配套设施进行补建、完善,同时加强对其他商业场所母婴室规范化建设的监管。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立即行动,邀请商场负责人进行座谈、下发书面整改函、督促指导整改,推动上述四家商场于11月底前完善母婴设施及设备管理维护制度,确保母婴室舒适整洁并能正常使用。

春节前后,商场人来人往,对母婴室需求也更高。四家商场的整改效果如何?1月21日,陈琳特地邀请身为母亲的"益心为公"志愿者吴欢一同前往商场进行回访。"一进商场就能看到母婴室的指引牌。"吴欢边走边说,"母婴室里配备了婴儿护理床、儿童爬行围栏、哺乳专用椅等服务设施,还提供优质纸尿裤、隔尿垫等用品,能够满足妈妈和宝宝的各种需求。"

看着母婴室里灯光温馨,墙壁上张贴着贴心的哺乳注意事项,吴欢说,她的心里暖暖的。

冷冻食品"够冷"才能够放心

□本报通讯员 柳盘龙 韦达泽

冷冻水饺、雪糕、冷冻肉……这些冷冻食品在超市和商铺随处可见,但是这些食品储存温度如果达不到零下18℃以下,极易腐烂变质,严重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危害群众身体健康安全。日前,贵州省安龙县检察院对辖区冷冻食品经营单位进行回访,确认冷冻食品储存设备的温度均符合要求,食品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治理,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到位。

"超市冷冻柜的温度只有零下9℃,有的食品都变味了。"2024年8月18日,有"益心为公"志愿者向安龙县检察院反映这一问题。收到线索后,检察官立即对辖区冷冻食品经营单位进行走访,发现大部分冷冻食品经营单位为降低经营成本,将冷冻食品储存设备温度设置为零下10℃的较低档位,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规定的冷冻食品储存环境温度应不高于零下18℃的要求。

2024年9月2日,安龙县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对辖区冷冻食品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排查,对储存不规范行为及时督促其整改,确保辖区内冷冻食品储存设备的使用符合相关标准。

相关职能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在全县开展了冷冻食品储存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辖区13家冷冻食品批发单位、5家大中型超市和1家校园食材配送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指导规范冷冻食品储存行为7家、更换储存设备5台,对温度异常储存设备内的食品进行下架处理,对相关经营者开展约谈和集中培训,并组织经营者签订《安龙县冷冻、冷藏企业储存标准告知书》。

2024年10月18日,相关职能部门书面回复安龙县检察院称,已按照检察建议要求整改完毕。同时,为推动长效治理,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告12345热线等投诉举报渠道,号召群众积极反馈问题,共同督促经营者规范使用食品储存设备。

让"洮南瓜儿"更香甜

□本报记者 王浩淼
通讯员 宿梦莹 周简

日前,吉林省洮南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洮南市黑水镇新红宝西瓜种植合作社基地(下称"新红宝基地")开展"回头看",确认对"洮南黑水西瓜"地理标志的侵权行为已得到有效遏制。

"市面上好多西瓜都是未经我们授权'挂牌'的,都是假冒的。"2024年6月,在洮南市检察院开展的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交流座谈会上,新红宝基地工作人员诉说了他们的遭遇。

"洮南黑水西瓜"俗称"洮南瓜儿",是洮南市特色农产品。2013年,"洮南黑水西瓜"被评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然而,近年来,不少商贩受利益驱使,在普通西瓜上张贴"黑水西瓜"标签进行售卖,损害了"洮南黑水西瓜"品牌形象,也给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带来了困扰。

在进一步调查后,洮南市检察院联合该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了解"洮南黑水西瓜"产品登记情况、西瓜产品种类、授权使用户数、销售覆盖点分布、品牌授权资质要求等问题,就协作配合打击侵权假冒行为达成协作共识。2024年7月,该院对"洮南黑水西瓜"地理标志被冒用线索立案监督,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强对"洮南黑水西瓜"品牌保护所涉商标、地理标志等的使用管理,严格落实"洮南黑水西瓜"包装的审核备案,对全市市场、商铺、零售店进行巡查检查以及违规整治。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开展专项行动,对辖区涉销售假冒"洮南黑水西瓜"地理标志的7起案件进行立案登记,推动100家销售"洮南黑水西瓜"的商户加入新红宝基地,实现统一商标、统一管理,最大化凝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合力。

革命烈士陵园获修缮

□本报记者 于莹莹
通讯员 刘志斌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吊桥公园内的扎兰屯市革命烈士陵园,安葬着从布特哈旗(今扎兰屯市)参加人民军队,转战甘南、沈阳等地牺牲的17位革命烈士,以及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牺牲的扎兰屯籍无名烈士。近日,扎兰屯市检察院联合呼和浩特军事检察院对扎兰屯市烈士陵园保护情况进行"回头看",看到陵园内设置了引导路牌,陵园路面再也不见破损的青砖,祭奠环境变得更加肃穆了。

2024年4月,扎兰屯市检察院在对辖区红色资源保护情况进行排查时发现,扎兰屯市革命烈士陵园存在管理维护不到位的情况。该院将这一情况及时与呼和浩特军事检察院进行了沟通。经过研判,他们商定以公益诉讼军地协作的方式对烈士陵园进行保护。

经过实地查看,检察官发现烈士陵园存在引导路牌标识不全、步道砖破损严重和未设立陵园及烈士事迹介绍牌等问题,不仅不便于群众了解英烈事迹、传承英烈精神,还严重影响陵园的庄严和神圣氛围。

针对这一情况,军地检察机关向扎兰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发检察建议,从增设引导路标、修补破损路面、建立"红色档案"等几个方面,督促其履行对烈士陵园的管理维护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扎兰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对墓碑进行细致检查,修复全部开裂破损碑体,翻修园区道路,更换全部破损地砖,增设3处引导标识,方便游客驻足缅怀与疏散引导。

巡河

近日,湖北省恩施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联合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无人机对辖区清江河道及周边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实地查看流域内河道环境卫生、河流水质、沿岸生态保护等情况,对是否存在非法排污、非法捕捞、违法堆放固体废弃物阻塞河道等问题进行重点巡查。

本报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焦雯雯摄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2月6日(总第10801期)

缪道龙: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瑶海区轩蕾针织内衣店与被告缪道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货款663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16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周伟:本院受理原告陈朝阳与被告周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周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朝阳欠付货款12747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自2023年9月15日起,以12747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30%计付至欠款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25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永晟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巨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永晟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浩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磨店街道办事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06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合肥永晟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期间电费23754.96元及利息(利息以23754.96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21日起,按年利率3.45%的标准支付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06元由被告合肥永晟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少飞:本院受理原告王维与被告李少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少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王维4500元;二、驳回原告王维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36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薛靖: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中心支公司与被告薛靖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薛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财产损失4749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22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超: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和平路支行与被告陈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陈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39864.5元、违约金1501.4元、逾期利息23213.28元(之后利息自2024年7月31日起以39864.5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计付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59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世杰:本院受理原告刘昌照与被告李世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李世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刘昌照借款本金10000元,并自2023年7月19日起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付利息至借款返还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59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童兴发:本院受理原告张先文与被告童兴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童兴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张先文借款本金10000元,并自2024年3月4日起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付利息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22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豆向阳:本院受理原告商涛与被告豆向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豆向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商涛借款8802元,利息2000元;二、驳回原告商涛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22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李永红:本院受理原告蔡立文与被告李永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永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蔡立文借款本金41000元,并自2024年1月4日起以410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计付逾期利息至借款返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蔡立文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1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合肥谱绿天下课外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俊灏与被告合肥谱绿天下课外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李俊灏培训费13111.98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216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唐文康:本院受理原告李恩荟与被告唐文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152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陈小平、刘爱凤及陈进:本院受理原告戴燕霞诉被告陈小平、刘爱凤及陈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7203号,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81民初7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李冬梅、潘铭:本院受理汪春海诉你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2021)皖0181民初11257号民事判决,因你们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吴国平:本院受理原告吴家会与被告吴国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111民初211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孙冬霞、朱正好:本院受理原告胡章菊与被告孙冬霞、朱正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2280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肖俊:本院受理原告李雪诉被告肖俊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102民初11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